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

S/1996/657  
14 August 1996  
CHINESE  
ORIGINAL: ARABIC

1996年8月14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 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,谨通知你,1996年8月4日11时,数架美国战机在伊拉克北部尼韦(Ninawa)省萨达姆水坝(Saddam Dam)地区投掷了10枚发热照明弹。

我请你同美国政府交涉,以便停止这种违反《联合国宪章》和国际法、针对伊拉克民用设施的侵略行为。

我申明,对于美国这些无理行动造成的损害,伊拉克拥有依照国际责任原则寻求赔偿的法律权利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临时代办

赛义德·哈桑(签名)